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182,400股,占总股本比例0.8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27日。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以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原因

注1: ①9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于2008年2月14日、2008年7月9日和2009年1月19日向广州汇顺偿还了代偿股份共计2,600,566股;

注2:截至股改实施日,该公司于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52,000股;

注3:截至2009年6月30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9年6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4: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5: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6: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7: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8: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9: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10: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1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12: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13: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14: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15: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16: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17: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18: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19: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20: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2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22: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23: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24: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25: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26: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27: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28: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29: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30: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3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32: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33: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34: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35: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36: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37: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38: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39: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40: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4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42: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43: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44: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45: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46: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47: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48: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49: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50: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5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52: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53: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54: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55: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56: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57: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58: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59: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60: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6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62: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63: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64: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65: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注66: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2014-1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4年4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力控股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收购人与北京旅游的关联交易情况,华力控股承诺如下:

1、北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北京旅游第一大股东的义务,尽量减少与北京旅游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及范围内,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北京旅游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北京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北京公司承诺在北京旅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北京公司承诺不会接受和接受北京旅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北京公司承诺将依照北京旅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北京旅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保证与北京旅游“五独立”的承诺
为保证北京旅游完成重组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损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华力控股特别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北京旅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北京旅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双重任职;

(2)保证北京旅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

2、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作为北京旅游的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保证北京旅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北京旅游的资金、资产;

3、机构独立
(1)本公司作为北京旅游的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保证北京旅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本公司作为北京旅游的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保证北京旅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财务独立
(1)本公司作为北京旅游的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保证北京旅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北京旅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3)保证北京旅游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不干预北京旅游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北京旅游的资金使用决策;

(5)保证不干预北京旅游办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1)本公司作为北京旅游的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保证北京旅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北京旅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京旅游完成重组后,华力控股将成为北京旅游的第一大股东,为避免未来北京旅游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为保障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华力控股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出具之时,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北京旅游形成同业竞争的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投资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等主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时尚之旅酒店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北京旅游纳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不会因出现有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域而形成对北京旅游造成竞争的竞争关系,并择机依法注入北京旅游。”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本公司成为北京旅游的第一大股东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参与任何与北京旅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投资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等主营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企业在北京旅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

3、本公司赋予北京旅游选择权及优先受让权,即在非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其本身及其控制企业以及北京旅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权益时,北京旅游有权对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中的该等股权、资产或其他权益优先进行收购。”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北京旅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华力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力控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